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5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逾期债务催收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情况介绍

1、2020年8月24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05,695,000.00元,债务重组期限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同时,长城资管与新大洲实业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抵)。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之后,本公司、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管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4日和2024年12月19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尚未归还的债务本金进行展期。

2、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管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13,668,440.79元,债务重组期限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同时,长城资管与新大洲实业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抵),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投资签订《连带保证合同》(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保)。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新大洲投资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公司与长城资管分别于2021年11月17日和2022年6月17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追加担保物。本公司累计以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000万股股权质押,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4日和2024年12月19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尚未归还的债务本金进行展期。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2021年11月11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1月8日和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3、临2021-121、临2022-020、临2022-081、临2023-074、临2024-072)。

二、债务逾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分别收到长城资管《逾期债务催收通知书》(中长资(连)催通字[2025]第2号)、《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中长资(连)保通字[2025]第2号),现将通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逾期债务催收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贵司与我司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债务重组协议》(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中长资(连)合字[2021]230-1号)、《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二)》(中长资(连)合字[2022]107-2号)、《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三)》(中长资(连)合字[2022]232-4号)、《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四)》(中长资(连)合字[2022]232-3号)、《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中长资(连)合字[2023]246-8号)、《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中长资(连)合字[2023]246-7号)、《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七)》(中长资(连)合字[2024]246号)、《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中长资(连)合字[2024]245号)(以下统称“《协议》”),贵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按期足额还款等各项义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贵司未能按期足额还款,仍拖欠我司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我司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暂共计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陆分(小写:245,484,858.66元)(详见下列《欠款清单》)。

欠款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

协议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尚欠本金	尚欠罚息和复利	尚欠违约金
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	205,695,000.00	2025-2-28	131,115,000.00	12,911,426.70	14,085,192.77
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	113,668,440.79	2025-2-28	72,454,777.80	7,134,916.32	7,783,545.07
合计	319,363,440.79		203,569,777.80	20,046,343.02	21,868,737.84

上述债务已全部逾期,贵司已构成违约,据此,我司特向贵司发送本《逾期债务催收通知书》,请贵司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通过EMS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的,以中国邮政官网查询单号显示的签收/拒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清偿全部应付款项,将全部欠款支付至我司银行账户,并签署《债务人承诺回执》书面答复我司。

上述截止日后至实际还款之日,我司将依《协议》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收取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我司实现债权费用等。

本通知书不构成我司对有关事实的任何认可、承诺,亦不构成对任何权利的放弃。如贵司未按照本通知书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我司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的,我司将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追究贵司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保留采取任何法律措施和进一步法律行动的权利。”

2、《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贵司与我司签署的编号为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保的《连带保证合同》、编号为中长资(连)合字【2022】232-3号的《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四)》、编号为中长资(连)合字【2023】246-7号的《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编号为中长资(连)合字【2024】245号的《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以下统称“《担保协议》”),贵司为债务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的《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向我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上述债务已到期,债务人未及时足额还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债务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拖欠我司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我司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捌仟柒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壹角玖分(小写:87,373,239.19元)。根据《担保协议》约定,贵司作为担保人,应当为债务人对我司的全部应付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现我司通知贵司,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通过EMS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的,以中国邮政官网查询单号显示的签收/拒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债务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欠我司截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我司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

本通知书不构成我司对有关事实的任何认可、承诺,亦不构成对任何权利的放弃。如贵司未按照本通知书要求及时履行担保责任,我司将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追究贵司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保留采取任何法律措施和进一步法律行动的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由于上述债务逾期事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面临支付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长城资管实现债权费用(暂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08.17%),同时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因上述逾期事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

2、目前在公司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及第三方等沟通,公司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6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下午3:00。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聚酰胺-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项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5年10月10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泳、陈健文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电子邮箱:dmb@fspg.com.cn

(四)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本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1日就本次股东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聚酰胺-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	√			

注:委托人须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如为法人或机构须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5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珺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816	282,480,598	37.489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276,970,377	36.758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01	5,510,221	0.7313%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802	6,014,221	0.798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504,000	0.0669%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1	5,510,221	0.731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闭其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	《关于子公司银行用信及由子公司为该用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	276,970,377	276,970,3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5,510,221	3,988,021	72.3750%	1,391,900	25.2603%	130,300	2.3647%	
		合计	282,480,598	280,958,398	99.4611%	1,391,900	0.4927%	130,300	0.04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6,014,221	4,492,021	74.6900%	1,391,900	23.1435%	130,300	2.1665%	

(二)关于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陈昌松律师、闭其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5-039)。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5-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0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发出通知,2025年10月10日在子公司三磨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蔚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蒋蔚、闫宁、张江安、张弘、唐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确系生产经营所需,综合考虑了各必要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办法》,公司拟核销坏账658.10万元,拟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当年利润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业务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金刚石”)拟在关联方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及其子公司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上述业务拟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

2、关联关系

国机资本及其子公司国机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蒋蔚、闫宁、张江安、张弘、唐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交易尚需获得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机资本:注册资本426,844.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建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公司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机资本总资产955,019.68万元,净资产490,488.6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709.48万元,净利润13,722.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阅,国机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机保理:国机保理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建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公司经营业务为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机保理总资产352,210.56万元, 净资产54,979.88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44.24万元,净利润1,411.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阅,国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国机资本和国机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费率根据同期市场化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主要内容

应收账款转让及保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保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机资本及其子公司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对国机资本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008.69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与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国机精工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确系生产经营所需,交易费用的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各必要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国机精工与国机资本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关于与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国机精工与国机资本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原因:鉴于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 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首席合伙人为高峰,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89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1,4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05家,收费总额16,963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2024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先丹先生,200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年至今在中汇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5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超方先生,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4年至今在中汇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女士,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先丹、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超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年审费用为121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上一年度年审费用为12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3年,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